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4:00

二、地點：金樽喜慶宴會廣場（羅東鎮光榮路 280 號）

三、主席：安文彬理事長 司儀：蔡慧娜 紀錄：李如玉

四、出席：應到人數 389 人、實到人數：324 人、出席率：83 %（詳如簽到簿）
（親自出席：黃昇熙等 262 人；委託出席：朱玉枝等 62 人）

五、列席指導貴賓：

宜蘭縣政府	林聰賢縣長
立法委員	陳歐珀（夫人徐慧諭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劉建廷局長、莊淑姿科長
羅東鎮公所	林姿妙鎮長
宜蘭市公所	陳淵明專員
宜蘭縣議會	黃素琴議員、吳秋齡議員
新北市藥師公會	古博仁理事長
新竹市藥師公會	何逸人理事長
基隆市藥師公會	巫宗麟理事長、陸瑛中理事
台東縣藥師公會	陳錦雄理事長
高雄縣藥師公會	陳國彥常務監事
花蓮縣藥師公會	林啟一常務監事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蔡武賢常務監事
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陳正忠理事長
宜蘭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林建宏理事長

七、出席大會之會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大會開始。

八、主席致詞並介紹大會來賓：略

九、主管機關、上級公會暨來賓致詞：略

十、頒獎（略）

十一、工作報告：

(1) 理事會工作報告：101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林子舜常務理事報告。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 頁）

101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楊永安常務理事報告。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7 頁）

(2) 監事會監查報告：101 年度財務報告：高瑞陽常務監事報告。

（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11 頁）

十二、大會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查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大會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業經編竣，並經提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1.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應更符合決算數。
2. 餘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二：請審查 102 年度工作計劃案。(大會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劃，業經編竣，並經提第 2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案由三：請審查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案。(大會手冊第 18 頁至第 20 頁)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提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案由四：案由四：請同意換購較大會館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因本會目前使用會館功能不全及空間不敷使用，遇有小型會議及持教或其他相關會議皆無法辦理且重要公文保存不易。

2. 經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及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換購案，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

辦法：1. 出售目前使用會館款項及本會截至 101 年底會館基金準備金結餘 1,641,851 元，不足款部份以向會員自由樂捐、借款及銀行貸款方式處理。

2. 以宜蘭市 40-60 坪為首選，將可省下會議餐費用於會館維護及償還購置貸(借)款等開銷。

3. 經大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1. 成立會館購置小組。

2. 餘照案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交理事會執行。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選舉第二十二屆理、監事，請所有參選人停止選舉活動。

1. 宣讀無效（廢）票認定。
2. 講解本次選舉應注意事項。
3. 選務工作人員

驗證：楊永安、李如玉

秩序維護及投選票引導：張阿南、吳家祥

發票：高瑞陽、張嘉雄

唱票：理事會：楊永安、林建宏 監事會：林子舜

記票：理事會：莊明璋、謝忠德 監事會：李淑琳

監票：理事會：張嘉雄、李如玉 監事會：高瑞陽

十五、開票結果：

理事：選票 219 張、有效票 215 張、廢票 4 張

高瑞陽 157 票、林子舜 151 票、謝忠德 141 票、安文彬 137 票、
李淑琳 127 票、林建宏 104 票、林雅慧 102 票、林家維 101 票、
陳正忠 85 票，以上 9 人當選本會第二十二屆理事。

陳俊傑 85 票、簡士凱 64 票、莊淑如 64 票，以上 3 人當選本會第
二十二屆候補理事

備註：

1. 陳正忠、陳俊傑開票結果同為 85 票，陳俊傑當場同意禮讓出理事名額，故由陳正忠當選理事，陳俊傑當選候補理事一。
2. 簡士凱、莊淑如開票結果同為 64 票，莊淑如當場同意為候補理事三，故由簡士凱當選候補理事二。
3. 以上將後補聲明同意書。

監事：選票 219 張、有效票 213 張、廢票 6 張

楊永安 165 票、林文奎 161 票、李珠榕 147 票，以上 3 人當選本會
第二十二屆監事。

張阿南 8 票，以上 1 以當選候補監事。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

十六、大會結束：下午 6:00

十七、歲末聯歡聚餐暨卡拉 OK：下午 6:00（主持人：游美慧藥師）